

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「生涯規劃類」Q&A

97.01.28 定稿

一、關於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

Q1：為何要進行高中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的修訂？

A1：

為落實 93 年 4 月「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」發展更理想課程之共識，強化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，尊重各界對普通高級中學生涯規劃科的建議，以及學生學習需求與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乃修訂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。

Q2：高中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為何？

A2：

「生涯規劃」的修訂乃為培養學生具備生活規劃能力的總目標，以呼應此次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。先從瞭解個人發展與生涯規劃的關係出發，增進學生生涯相關資源與生涯規劃基本技能，引導學生進行個人與生活環境探索與決定，並培養宏觀及具前瞻性的生涯態度與信念。

Q3：高中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為何？

A3：

本次高中生涯規劃科課程修訂歷經數年的研究、收集資料與研修，修訂的特色如下：

- (一) 呼應全人發展的觀念，提升學生生涯自我覺察、省思與實踐的能力。
- (二) 強化生涯觀念、技能和運用的學習，促進人與環境和社會調和發展。
- (三) 著重學校發展特色和學生需求，讓學校和老師得以發揮創意、彈性多元運用。
- (四) 賦予專業自主，充分尊重教師與學校行政專業自主。
- (五) 提出多元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，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，
- (六) 廣徵各界意見，邀請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及學生團體共同參與，並透過網路徵詢各界意見。

二、關於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之修訂原則

Q4：高中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是什麼？

A4：

本次高中生涯規劃科課程修訂秉持的修訂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適性原則：切合學生不同的性向、興趣與能力，並符應生計發展的需求。
- (二) 彈性原則：強化課程綱要彈性化，學校本位課程自主性，激發學校辦學活力。
- (三) 專業原則：參酌相關活動課程，賦予學校、教師專業自主權。
- (四) 民主原則：多元參與、凝聚共識之民主模式。

Q5：高中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為何？

A5：

本次高中生涯規劃科課程修訂歷經數年的研究、收集資料與研修，修訂的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課程目標方面，提出學生進行個人與生活環境探索時，應實踐其生涯的抉擇。
- (二) 在核心能力內容方面，作更具體、確實的說明，如：將分析個人特質與潛能，修訂成澄清個人特質與生涯態度及信念。
- (三) 在時間分配方面，為因應總綱一學分以上的制訂，將時間分配作彈性運用的說明，增列以二至四學分為“原則”以及可斟酌配合學校適當之活動實施。
- (四) 在教材綱要方面，更精確和詳細描述各主題與內容。
- (五) 在實施方法方面，著重學校發展特色和學生需求，讓學校和老師得以發揮創意、彈性多元運用；並於教學評量中，增列唯不宜僅採是非、選擇、填充等記憶性的成績評量方式。在教學資源中，增列結合校友、職場人士、生涯典範等人力資源，建立合作機制。

三、關於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

Q6：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修訂？

A6：

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委員包括大學教授 9 名；高中校長、主任與教師 10 名，其中包含生涯規劃科代表 1 名。專案小組會議、焦點座談與公聽會，並邀學科中心代表參與研修。兼顧理論與實務，充分吸納教師組織、家長組織及學生組織意見。

Q7：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？

A7：

本次高中生生涯規劃科課程修訂，分前置研究與資料收集階段、修訂階段。前置研究與資料收集階段，生涯規劃科學科中心（高雄中正高中）收集各界對本科課程綱要修訂之意見。修訂階段，期間召開四次專案小組會議、三區（北、中、南）各一場的焦點座談與公聽會，網路徵詢意見。

四、關於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

Q8：高中生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有何差異？

A8：

- (一) 在課程目標方面，提出學生進行個人與生活環境探索時，增加實踐生涯抉擇的部分。
- (二) 在核心能力方面，作更具體、確實的說明，如：將分析個人特質與潛能，修訂成澄清個人特質與生涯態度及信念；將關切高中教育發展、學習內涵與生涯進路，修訂成連結高中教育學習內涵與生涯進路；將演練並實踐生涯抉擇，修訂成實踐生涯抉擇。
- (三) 在時間分配方面，為因應總綱一學分的制訂，將時間分配作彈性運用的說明，增列以二至四學分為“原則”，以及可斟酌配合學校適當之活動實施。
- (四) 在教材綱要方面，更精確和詳細描述各主題與內容。
- (五) 在實施方法方面，著重學校發展特色、學生需求及老師創意的發揮和彈性的多元運用。

五、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 95 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

Q9：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，課程銜接有無困難？若有困難如何補救？

A9：

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，在於賦予教師更多彈性自主與專業發展空間，重視學生學習需求與動機，對學生而言，無課程銜接問題，現階段尚無須採取補救措施。

Q10：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，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？若應調整如何處理？

A10：

現階段尚無調整之必要。

六、其他

Q11：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中的生涯規劃科授課時數是否減少？

A11：

95 課綱的授課時數以二至四學分，為因應總綱以一學分以上的制訂，生涯規劃科課程綱要以二至四學分為原則。

Q12：若有些教師覺察生涯規劃科綱要的授課時數不足，如何處理？

A12：

本課程以二至四學分為原則，各校可分別於適當的年級和學期中，彈性安排授課之學分與內容，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，斟酌結合學校適當之活動實施，於生涯規劃課程或課餘時間加以運用。

欲達成本科課程目標，確實需要學校完整的課程計畫、行政高效率的執行與教師高度專業的充分結合。若擬訂生涯規劃整體實施計畫，宜邀集學校行政人員、輔導主任、老師及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機制，集思廣益，研議適切計畫、專業而有效率的執行，當可克服時數不足之問題。